

春風煦日論壇－刑事法叢書系列 9

論文集 3

Spring Breeze and Balmy Sun Forum – the Contemporary Criminal Law Series 9

Anthologies 3

透明的法袍

—大法官解釋意見書(2003.10 - 2007.09)

The Transparent Justice

—Opinions to the Constitutional Decisions (2003.10 - 2007.09)

許玉秀

Yu-Hsiu Hsu



2008

台北 (Taipei)



坦率而不倦的對話
是讓學術幼苗欣欣向榮的春風煦日

*In the academic world, outspoken and tireless dialogues are the
spring breeze and balmy sun that help academic buds thrive.*

歡迎
光臨



ISBN 978-986-80676-2-2

00500



9 789868 067622

透明的法袍

The Transparent Justice

許玉秀 著

Hsu, Yu-Hsiu

春風煦日論壇－刑事法叢書系列 9 論文集 3

Spring Breeze and Balmy Sun Forum -

the Contemporary Criminal Law Series 9 Anthologies 3

透明的法袍

— 大法官解釋意見書 (2003.10 - 2007.09)

The Transparent Justice

— *Opinions to the Constitutional Decisions (2003.10 - 2007.09)*

作 者：許玉秀

發行人：公益信託春風煦日學術基金

編輯排版：春風煦日編輯小組 出版日期：2008 年 2 月

影印裝訂：冠順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總經銷：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58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06 號 6 樓之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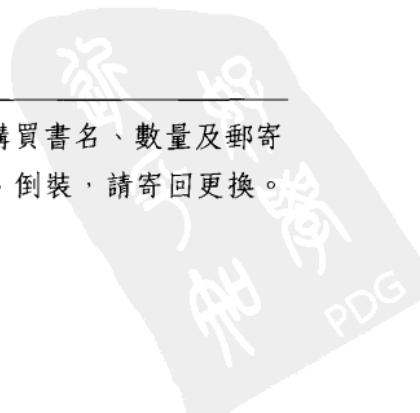
電 話：(02) 27001808 傳 真：(02) 27059080

郵政劃撥：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定 價：新台幣五百元整

※請匯款人在國內匯款申請書之「附言」填上「購買書名、數量及郵寄地址」以便寄送書籍及收據；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ISBN：978-986-80676-2-2



春風煦日論壇—刑事法叢書系列 9-3

*Spring Breeze and Balmy Sun Forum –
the Contemporary Criminal Law Series 9 Anthologies 3*

拓荒的日子，時時要對抗洪水猛獸、
冰霜雪雨，特別渴望春風煦日；在學
術的園地，坦率而不倦的對話，是讓
學術幼苗欣欣向榮的春風煦日。

*During exploration, fierce floods, savage
beasts, and snowstorms are constantly faced,
so spring breeze and balmy sun are especially
longed for. In the academic world, outspoken
and tireless dialogues are the spring breeze
and balmy sun that help academic buds thrive.*

序

透明是民主的顏色

透明是人權的盔甲

透明才能程序正當

不是因為彼此相同，而是因為彼此不同，所以我和我的同事共聚一堂。這是大法官生涯第一個禮拜的心得。

十個月之後，大法官生涯第一次出國考察，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以「透明」為設計主軸的建築，讓我知道七個意見書還太少，雖然已經覺得有點累。解釋文與解釋理由書，往往只能宣達解釋結論，尤其合議的產物，往往也是妥協的結果，模糊隱晦，甚或折衷矛盾，經常是必然。於是要能呈現意見交換、結論形成過程，要能檢驗作成解釋的正當程序，甚而要能加強解釋的公信力和拘束力，乃至於期待不管解釋結論如何，都不會成為社會進步的阻力，協同以及不同意見書的輔佐，也就成為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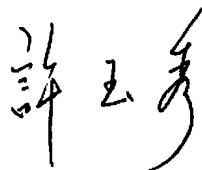
透明的背後是光明磊落，透明的對面也必須光明磊落。如果面對透明，還採取偷窺的姿勢，是在為透明著色，縱使透明，也看不見真相。

計算釋憲的成果，應該只看作成幾號解釋嗎？縱使經過數件爭議十分尖銳、非常耗時費日的案件，過去四年，除了六十七號解釋以外，還有一百一十則意見書，每一則意見書也都是個別大法官的判決，都是在實踐透明。

憲法的誕生，在於保護弱勢，強者不需要憲法。作為憲法的僕役，職責就是保護弱勢，所以意見書，特別是不同意見書，只為弱勢而寫。不同案件有不同的弱勢，人權案件裡的弱勢，當然是手無寸鐵的人民，機關權限爭議的案件，大法官經常自己就是弱勢。因此，發表意見書的目的，不是保護一般弱勢的人民，就是保護大法官自己。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當今天主教教宗本篤十六世在就職致詞時說道：「主知道如何在工具不足的情況下工作和行動，讓我感到安慰」因為連主也都是在工具不足的情況下工作和行動，作為主葡萄園中的僕役，教宗自然也要安於在工具不足的情況下工作和行動。大法官的釋憲工具，始終還是非常簡陋，但是作為憲法的僕役，大法官仍然必須在憲法的田地裡，努力地克服困難、完成工作。

本書出版前夕，恰值大法官會議公布釋字第六三六號解釋，該號解釋同時採取違憲、合憲闡釋、警告性裁判等多種解釋模式。大法官之所以必須如此煞費周章，因為整部檢肅流氓條例，就像是破壞法制景觀的一個違章建築。雖然有些人認為，還可以用它來遮風蔽雨，但是它卻蓋在防火巷上面，擋住了公眾逃生的出口。新國會如果不想復辟舊時代、期許開啓新時代，為了人權環境的安全，還是儘快拆了這個擋住人權防火巷的違章建築吧！



02/02/2008

目 錄

序	I
---------	---

釋字第五六八號解釋協同意見書(11.14.2003).....	1
---------------------------------	---

意見書意旨：在社會保險的機制下，今日所謂的稅賦都是預繳的保險費，而退保就表示離開整個社會生活體系。在完全保險的世界中，國家只是一個管理和運用保險費用的單位，而且同時也會是一個被保險人，國家必須代表全體人民參加保險，因為保險所承保的範圍已經包括生活中的各種風險，而這些風險管理的工作是國家機關的行政項目。

釋字第五七二號解釋不同意見書(2.6.2004)	7
--------------------------------	---

意見書意旨：具體規範審查(*konkrete Normenkontrolle*)的本旨，乃法官於適用法律過程發現立法瑕疵，而致力於協助立法者建立一合憲的規範環境，非僅為個案救濟；且憲法訴訟為客觀訴訟，不在於實現主觀權利，法官聲請釋憲不以為當事人利益為必要；是否啟動具體規範審查程序，不是取決於系爭規範是否仍應適用，而是取決於系爭規範有效與否，是否影響原因案件之裁判結果；是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違憲的具體理由，取決於違憲論證的邏輯形式是否有效，而不問論證的前提在內容上是否妥當，因為前者為程序審查，後者已屬實體審查。

釋字第五七三號解釋協同意見書(2.27.2004).....	35
--------------------------------	----

意見書意旨：宗教中立原則即宗教自主原則，其與宗教平等原則皆源於憲法上的自主原則與平等原則，我國憲法雖未若外國法例，將宗教組織的法人人格及其自主權規定於憲法之中，然基於保障個人宗教信仰自由的需求，必須同時承認宗教組織自主權。宗教組織善款來源，乃組織的形成基礎，其所屬財產的得喪變更，關係組織的存續與發展，自屬宗教組織內部事務，倘國家以法律（系爭的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及第二條第一項）對特定宗教組織的財產為監督或管理，即屬侵犯該宗教組織自主權，既違反宗教自主原則，亦違反宗教平等原則。由於憲法對自由權的保障，為全稱命題：人人有自由，故侵害自由權，往往同時侵害平等權。

釋字第五七四號解釋部分協同意見書(3.12.2004)..... 49

意見書意旨：基於法安定原則，法律不溯既往，但為保護人民的權益，考量信賴保護的目的，得有例外；亦即法安定原則決定法律不溯及既往，而信賴保護原則調節法律不溯及既往的適用範圍。惟溯及既往與否，取決於對事實的界定，事實一旦界定清楚，只有溯及和不溯及，不需要不真正溯及這種中間類型。

釋字第五七七號解釋協同意見書(5.7.2004)..... 61

意見書意旨：因新法規之新訂或修正，旨在改變既有之法律秩序，為貫徹新法之目的，原則上禁止回溯適用。惟立法者認為有特別保障人民於既有法律秩序所享有較有利法律地位之必要者，得以法律明文規定排除或延緩新法適用。

釋字第五八〇號解釋一部協同暨一部不同意見書(7.9.2004)..... 69

意見書意旨：減租條例相關刑罰規定，乃是行為人違反相關行為規範時，將伴隨發生刑罰效果的制裁規範，與其他規定，互有重要關聯，亦應成為解釋客體。減租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分別對於違反特定行為規範的出租人及承租人，處以刑罰，違反比例原則，應屬違憲。至同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規定，乃以締約時作為新舊事實的界定基準，明顯溯及適用於過去締結的契約，而改變出租人既有的有利法律地位，且未設置任何不溯既往的保護規定，但該條例施行前，已有採行過渡措施，就扭正不平等租佃關係的立法目的而言，該過渡規定的內容，並非租佃雙方所不能預期，而與憲法上所保護的信賴原則尚無違背。

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協同意見書(7.23.2004)..... 87

意見書意旨：系爭判例因判決有實質援用，得為審查客體；因判例並非法律規範，故無合憲性解釋原則之適用，而其任意創設共同被告之證據方法，剝奪他共同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第八條與第十六條規定；補強證據必須能確保被告自白之真實性，故必須為具有獨立證據價值之證據。

釋字第五八四號解釋不同意見書(9.17.2004)..... 127

意見書意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終身剝奪有特定犯罪前科之人的職業選擇自由，不問採嚴格或中度審查標準，皆屬違憲。因為該規定是相關機關花費最少，但對職業自由侵害最大的手段，明顯違反比例原

則。多數意見混淆有特定犯罪前科之人實質上的不適任性與終身的危險性，認可上該規定對特定犯罪之人，給予終身的烙印，而作成合憲決定，是將立法及行政機關怠於提升計程車經營管理所造成的社會風險，由有特定犯罪前科之人承擔。

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一部協同一部不同意見書(12.15.2004)..... 147

意見書意旨：立法調查權為非常態之資訊自主權，其目的在於進行政治制裁，是獨立而對機關有強制作用的權力，然因其政治制裁之性質，應不得強制人民配合，如需人民配合的調查事件，應移送司法機關追究。真調會條例是要調查最高行政權之形成是否符合多數決，規範目的符合民主原則，然應規定行使調查權之最低法定人數，以避免行政權利用人事任命權降低合法表決人數，實質上規避多數決原則。

釋字第五九〇號解釋不同意見書(2.25.2005)..... 173

意見書意旨：兒少條例第 16 條第 18 條的前後裁定之間有密切關聯，縱個別分案亦屬單一訴訟流程；同條例第 16 條之裁定是中間裁定，並非多數意見所誤認之條之終局裁定，屬於緊急程序，有不能停止程序的特質，為有效保護權利，應准許法官不必停止程序，而提起違憲規範審查。多數意見雖認為憲法訴訟於原因訴訟不存在時，亦不存在，因而為不受理之解釋，但創設「必要的急迫處分」要件，等於准許憲法訴訟與原因訴訟分離。依據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兒少條例第 16 條至第 18 條應該適用法官保留原則，法院的介入參與，應該持續到繫案兒少的處遇程序完成以後。

釋字第五九四號解釋部分協同意見書(4.15.2005)..... 203

意見書意旨：刑罰規範之審查準據，有別於其他民事及行政法律規範，應針對應罰性與需罰性做二階段審查。審查行為規範與制裁規範時，皆應進行規範目的的審查，亦即應審刑法所要保護的法益，刑法的法益必須與基本權相連結，針對制裁規範則再根據比例原則，即最後手段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為需罰性的審查。

釋字第六〇一號解釋協同意見書(7.22.2005)..... 215

意見書意旨：徒法不足以自行，普通法律有法官，憲法不能沒有法官，否則無

- VI - 目錄

法貫徹憲法本身的意志。憲法法官身為裁判者，有義務維護自己的存在，以維繫裁判制度。大法官的法官身分與大法官的身分保障，皆規定於憲法第八十一條。

釋字第60三號解釋協同意見書(9.28.2005).....227

意見書意旨：**1.**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與第三項規定立法目的不明確、手段亦不符比例原則，應屬違憲而無合憲解釋可能；**2.**立法機關的釋憲聲請權屬抽象規範審查聲請權，與行政、司法二權關的具體規範審查聲請權根本差異在於法律案生效但尚未實際適用於個案前，立法權是唯一能發動規範違憲審查的機關；**3.**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要件，並不限於只有原持反對意見的立法委員方得聲請之。而「行使職權」的時點，不以正在進行為必要，否則大多數已通過公布施行的法律都將無法成為審查客體。至於「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牴觸憲法疑義」，應解釋為只要在行使立法權之際，不管疑義發生在哪一個憲法規定或法律規定均可聲請大法官解釋。**4.**隱私權衍生自憲法未明文規定的基本權概括條款，即人性尊嚴與人格發展自由。而指紋資訊為高敏感度資訊，乃個人私密領域的一環，屬於隱私權的保護範圍。

釋字第60四號解釋不同意見書(10.21.2005).....251

意見書意旨：多數意見將違規停車連續舉發解釋為連續處罰，是錯誤地將繼續犯的一個行為，人為地切割成數個而給予數個處罰，這正好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增訂公布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之一連續舉發的規定，應是對於一個違規行為，依舉發次數，認定違規情節的嚴重程度，以酌量加重罰鍰的額度，而不是多次處罰。

釋字第60五號解釋協同意見書(11.9.2005).....277

意見書意旨：多數意見維持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的以過渡條款保護信賴這個解釋原則，但對於平等原則的審查則過度寬鬆，未臻周詳。於審查信賴保護原則時也應同時審查平等與比例原則，因為信賴保護原則衍生自法定原則而非法安定性原則，而法定原則與平等原則以及比例原則位階相同，各自有其獨立的審查內涵。至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第二庭區分「法律效果回溯」(Rechtsfolgenrueckwirkung) 與「構成要件回溯連結」(tatbestandliche

Rueckanknuepfung), 則是方法論上無效的分類:「法律效果回溯」不等於「真正溯及既往」(echte Rueckbewirkung),「構成要件回溯連結」不等於「不真正溯及既往」(unechte Rueckbewirkung)。

釋字第^{六〇六}號解釋不同意見書(12.2.2005).....291

意見書意旨:本件於未合法創設憲法訴訟擔當制度之前,應以聲請人欠缺權利保護必要為由,為不受理決定。因為本件聲請人與多數意見均不認為聲請人有何憲法上的權利受到限制,但多數意見卻仍虛構聲請人未曾主張的憲法權利(即公司營業自由和財產權),而作出本件受理決定,乃是不當連結公司增資權利與公司租稅協力義務。

釋字第^{六〇七}號解釋部分協同意見書(12.30.2005).....303

意見書意旨:在租稅法秩序中與刑罰法秩序中對於法定原則的要求程度不同:課稅規定不必然嚴格遵守法律保留原則,免稅規定則應遵守絕對法律保留的原則。租稅案件應同時用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定原則及租稅公平原則予以審查,租稅法定原則即法律保留原則,租稅公平原則包含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聲請系爭函釋認為拆遷補償費屬於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中的非營業收益,並應列為「其他收入」予以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然而「其他收入」的課稅法源依據不明。另外,所得稅法第八條並不適用於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的營利事業。

釋字第^{六〇八}號解釋部分協同意見書(1.13.2006).....315

意見書意旨:國家徵稅,目的在藉稅收之運用為人民創造更大的福祉,若過度課徵稅收,使社會財富減少,反為得不償失,有違比例原則。換言之,不會造成人民負擔過重的稅捐,就是合理的稅捐,縱使對於同一經濟基礎,以不同法規、不同稅目多次徵稅,即一般所謂的重複課稅,未必違反比例原則。適用「租稅公平原則」對重複課稅為違憲審查時,如與比例原則不相違背,即屬合憲。

釋字第^{六一二}號解釋不同意見書(6.16.2006).....323

意見書意旨: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九日廢止的「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違法或不當營運,作為撤銷清除、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的要件。作為一種事後裁罰的規定,系爭規定違憲:一、並未具體描述受裁罰人的構成要件行為,顯然違反法

- VIII - 目錄

明確性原則；二、因其母法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的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對裁罰性規定，未遵守授權明確性原則，系爭規定已逾越母法授權，不符法律保留原則。

釋字第六一三號解釋部分協同意見書(7.21.2006).....351

意見書意旨：獨立機關的建制，在我國憲法上並無依據，必須以實質的民主原則，作為立法建制獨立機關阻卻違憲的理由。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組成通傳會所依據的民意基礎和立法院相同，不能排除獨立機關受單一政黨控制的風險，與實質民主原則不符，該規定違憲。多數意見變更本院大法官解釋先例，所訂的系爭規定失效期日長逾 2 年 6 個月，形同對本屆立法委員表達不信任的責難。

釋字第六一五號解釋部分協同意見書(7.28.2006).....379

意見書意旨：標準／列舉扣除額之選擇權，為法律所創設之納稅義務履行輔助權利，系爭細則對此項權利予以適當限制，未涉及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限制，且合於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範目的，因此未違背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定原則。但基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人民程序參與權之限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此項稅額核定期間及因而導致扣除額選擇權之喪失期限，欠缺足夠之預測可能性，主管機關應檢討修正相關規定。

釋字第六一七號解釋不同意見書(10.26.2006).....391

意見書意旨：憲法應保障性言論自由與性資訊流通自由。法律對此等權利之干預，取決於該等權利之行使是否危及性自主意識之傳布。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對傳布性資訊及性言論自由之限制，並非侵害最小之手段，故系爭規定應宣告違憲。

釋字第六二〇號解釋部分協同意見書(12.6.2006).....419

意見書意旨：系爭之最高行政法院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對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增訂之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所為之解釋，與法律適用原則並無違誤，亦未誤用法律解釋方法。惟增訂該規定之目的，旨在藉由給予婚姻關係存序中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及婚姻共同生活之貢獻，在夫妻聯合財產制度之下，前所未獲得之公允評價，以實現憲法保障男女平等、維護婚姻與家庭之目的，系

爭決議縮減法律所定得為遺產總額之扣除額，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租稅義務，與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租稅法定原則尚有未符。

釋字第六二三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1.26.2007).....429

意見書意旨：系爭規定沒有採取合憲性限縮解釋的餘地，因為系爭規定的刑事制裁，明顯重於處罰與少年為性交易的刑事制裁以及對一般性交易的行政制裁，顯然違背罪刑相當原則；多數意見限縮系爭規定構成要件的適用範圍，其實已經實質宣告其違反比例原則；多數意見對於傳布一般性交易的訊息特別描述反證的舉證歸屬，實際上有舉證責任倒置的效果。

釋字第六二四號解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4.27.2007).....443

意見書意旨：同時依據憲法第 24 條及第 7 條，方能得出冤獄賠償法違憲的結論：冤獄賠償是一種根據法治國原則產生的國家賠償責任，而非根據社會國原則產生的國家補償責任；憲法第 24 條所規定的包括國家賠償與國家補償責任，且應該規定國家的戰爭責任。

釋字第六二九號解釋不同意見書(7.6.2007).....455

意見書意旨：因應修法而為保護人民合理信賴的過渡條款，應於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 項規定所為的授權命令中加以訂定，如由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作成，因該決議不受立法院審查，即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

釋字第六三〇號解釋協同意見書(7.13.2007).....463

意見書意旨：於 2002 年 1 月配合懲治盜匪條例的廢止而提高第三百二十八條強盜罪的最高法定刑之後，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準強盜罪所享有的個案合理量刑空間，旋即喪失。採取合憲性解釋，限縮該規定構成要件的適用範圍，使準強盜罪僅適用於施強暴、脅迫使人難以抗拒的情形，固能免於輕罪重罰而違背罪刑相當原則。但除擬制規定之外，獨立的犯罪類型，更能免除違憲疑慮，多數意見的解釋模式並非最佳選擇，立法者仍應重新檢討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準強盜罪的立法政策。

釋字第六三二號解釋協同意見書(8.15.2007).....491

意見書意旨：根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聲請解釋客

體固然為法律規範而非機關行為，然法律規範之審查，乃在審查立法機關之規範決議行為；立法機關的決議行為包括作為和不作為；立法院多數怠於行使監察委員同意權，乃是藉由不作為，造成積極癱瘓憲法機關運作的違憲效果；解釋意旨宣告立法院濫用監察院人事同意權違憲，乃是依據權力（利）不得濫用原則，宣告人事同意權不得濫用義務的憲法界限。

釋字第633號解釋部分協同意見書(9.28.2007)	523
-----------------------------------	-----

意見書意旨：我國立法院所設置的各種委員會，非立法委員不能參與，卻皆無獨立人格，不具有訴訟上的當事人能力。真調會條例卻甚至禁止立法委員加入真調會，且賦予真調會有訴訟上的當事人能力，無異創設一個高於由立法委員組成的內部委員會，甚至可能享有超越立法委員職權的權限，與民主原則與分權原則所欲建立的民意政治和責任政治實不相符。

許玉秀教授著作目錄	533
-----------------	-----

春風煦日論壇簡介	544
----------------	-----

釋字第五六八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 許玉秀

形式上，如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所明白揭示，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因逾越母法授權，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有悖；實質上，該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以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為退保事由，與一般商業保險的規定無異（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四項），沒有考慮勞工保險屬於社會保險的特殊性質，即便以法律定之，是否即無疑義，仍有澄清必要，尤其在全球化經濟低迷、國家財政吃緊，因而檢討福利政策的呼聲不斷在國內外出現之時，有必要進一步辨析為何勞工保險應該與一般商業保險有所不同，否則仍無法排除本解釋可能促使國家財政惡化的疑慮。

在全球經濟不景氣的局勢之下，經濟成長逐漸下降，但財政支出仍然不斷上升，所謂的福利支出自然成為檢討的對象，因為福利的本旨是一種額外的恩典，而社會保險因為不同於一般商業保險，不依民法上的對價關係和當事人自主規則運作，國家承受較高比例的保險負擔，因此容易成為另一個受質疑的目標。

綜觀保險制度發展歷史，有兩個不同面向的發展趨勢：一方面從產業保險¹到個人生活層面的人身、旅遊、儲蓄保險，表現出人類對各種生命的風險，逐漸開發出許多不同的詮釋模式；一方面在保險人和被保險人的關係上面，發展出兩種基本保險契約模式，即一般商業保險和社會保險。其中以身分所作的保險分類，是國家財政發展計劃的階段性產物，在保險制度發展成一種基本生活模式之後，這種過渡性的保險類型，已有被全民保險取代的可能，例如我國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後，既有的農民保險、勞工保險和公務人員保險中的醫療保險即面臨被取代的命運，而

¹ 保險制度緣起於處理海運風險，見施文森，保險法總論，1990，頁1。

老人年金到國民年金的發展趨勢是另一個例證。

這兩種發展趨勢，代表兩種相互交錯的生活資源分配模式。對於生活資源的定義，隨著社會的發展，已經和保險制度誕生時代的初始意義相去甚遠，而依附在資源概念上的風險概念自然也推陳出新，新的風險定義和分類，即反應社會資源分配的新模式。

解釋文揭示社會保險的特質在於它是強制保險，但並未說明社會保險與一般商業保險的區別。所謂強制保險和自願投保行為最根本的區別應該在於保險的目的，社會保險作為一種強制保險，旨在於實踐特定的社會安全目的，而一般商業保險則以保障個人生活安全為目的，基本的運作規則是民法上的當事人自主原則，投保猶如個人儲蓄行為，基本關係是對價關係，此所以保費欠繳，可以產生終止契約的法律效果（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四項）。但強制保險的保險費用，類似於完成特定社會安全所必須負擔的基本稅賦，沒有人會因為未繳稅捐而被排除於社會生活體系之外，而不能使用稅收所建設的設施，因此也沒有被保險人會因為欠繳保費，而被排除於保險體系之外，因為這個保險體系是基於特定社會安全目的而建立，作為被保險人的勞工，如果因為欠繳保險費而排除在保險體系之外，姑不論是否會進而發生勞工惡意被排除於安全體系之外的情況，特定社會安全目的定然無法達成。

那麼這種社會保險是否有部分福利措施在其中？至少就國家承擔大部分的負擔而言，社會保險的確包含部分的福利思想。但是福利思想和保險原理確屬不同，前者是在社會基本需求已有保障之後，國家依財政許可程度，提供人民各種津貼，由國家單向施恩；後者是透過共同成員未雨綢繆，以分擔風險的方式，讓社會基本需求獲得保障。也就是說，福利思想是資源分配上的強者對弱者的救援，相對地，保險原理雖然在發生事故時，依先前所分配的負擔額，讓受損害的人能獲得平衡補償，但並不是單向的施恩，而是被保險人同時承擔自己和他人的風險。福利思想容易造就不負責任的人民，是否為一種穩健合理的財富分配模式，逐